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016.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24,990.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352,027.58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66,283.23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0,023,592.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281,893.69 元，扣除 2019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4,026,656.00 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17,897,928.61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15,016.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24,990.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延伸产业链条，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故规划内在建项目及各项研发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

（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 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管道、电仪等环节安装进程已达 80%，其他投产前的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过程中。2020 年上半年预计项目建设完工。按照合同约定，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尾款将于项目试车成功后集中支付，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二）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投资 31,035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将全面进入土建、设备招标采购及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等阶段，资金将面临较大需求；

（三）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力争提高公司整体科技研发水平，通过科技创新，优化工艺条件、降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实力。目前已列入 2020 年研发计划的项目有：“一种新型高效光催化反应器的研制”、“盐水精制去除钙离子工艺的改进”等；

（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经营资金周转。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研发新产品及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

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平衡了公司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